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2执440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8066634440。

被执行人鲍胜利，男，1986年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927198601073614，住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小迟庄村74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鲍胜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0902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判决书，被执行人应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以(2021)冀0902执44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鲍胜利坐落在沧州市运河区华西小区7号楼1单元701室(权利证号20170090030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鲍胜利坐落在沧州市运河区华西小区7号楼1单元701室(权利证号20170090030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 智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人民陪审员 杨 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书记员 高 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